



M6  
下 9.6  
782

(41)

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案

一、總類 共十案

號碼

案

由

行

政

院

決

綱

要

法

圖書

(南)

1. 川康經濟建設計劃大綱草案案  
四川省經濟建設三年計劃草案案  
3. 西康省經濟建設建言書  
4. 川康經濟建設建議書  
5. 請開發川陝鄂、滇黔、渝以充實國交財政經濟農林三部核復  
力案  
6. 請開發全川一帶等六省之西北交—交經濟農林交通三部核復  
7. 請以實施計劃經濟為主導思想經濟建



3 2285 6579 6

設之基本方針案

交經濟部核復

8. 請先釐定整體計劃集中資力選辦

交經濟部核復

最切國防之各項事業以為本會中

心之作案

9. 建設川康應行興辦各項事業湏力求

交經濟部核復

商業化以增效率案

10. 請政府明定保護關係國防之民營基

交經濟部會同財政軍政兩部

本之業之切實辦法以維業務之進行而

核辦

奠國防之業之基礎案

二、農林墾殖類  
共十八案

號碼

由

行政院辦

辦法

1. 請改進四川絲業案

交經濟財政兩部核復

2、改進西康蚕繭增進蚕絲產量案

3、復興康省蚕絲增進抗戰資源案

4、繁育牲畜防治獸疫以利民生與運案

5、擴大川康兩省牛痘防治工作案

6、請擴滅川省豬丹毒以減損失而防蔓延案

延案

7、請改良松理茂汶川一帶山羊案

8、請改進川康兩省羊毛以增加外銷案

9、請大量推廣白猪飼養以增加外匯案

10、請提倡四川內地造林案

11、管理原森林推廣速效林以裕材用而

策國防案

以上兩案據交農林部會同財政

經濟西部核後

第2案交農林部會同財政

餘五案交農林部核辦

以上兩案併交農林部會同經濟  
部酌辦

以

欲進四川漢水魚類產量以增加軍民食

品案

13. 撥請組織四川農業供應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利推廣案

14. 撇請投資一百萬元製造新式農具

以利生產案

15. 撇請組織四川肥料公司以利生產案

16. 西康寧屬八縣及川省雷馬屏歲夷

荒千里為整併獮擗夷區不容分歧

應由中央簡派大員付以特權於兩屬

核復

夷務墾務統籌督辦以一事權而利

經濟案

以上三案交經濟農林兩部核復

交內政軍政經濟農林交通教

育社會七部及振濟委員會

17

交內政農林部核復

官山義塚野牧應即開拓以作生產之  
用但其權益應歸政府案

18 川省土地整理五年完成計劃案

交內政部核復

三、工業類 共二十二案

號碼

案

由

內政院辦法

1、請勘辦灌縣水力發電案  
2、請補助西康協康水電廠案  
3、請補助雅安發電案

交經濟部核復

交經濟部核復

製造機械分佈各縣與川康兩省之農

二、鑄業迅速機械化案

5、設立材料試驗所以促進農工鑄業

交經濟部參攷

· 發展案

6. 簿設紫經濟炭煉銅廠案

交經濟部研究具報

7. 簿設西昌紡織廠案

交經濟農林兩部核復

8. 請補助製糖工業增進產量並設大

交經濟部參政

紙廠利用蔗皮造紙案

9. 請貸款二百萬元改良渠河及川南藍式

交經濟部核復

糖坊二百座於三年內分期歸還案

10. 請在樂山設立酒精廠案

交經濟部核復

擴充雅安酒精廠案

交經濟部核復

11. 統籌研究藥物製造藥品事業以集中

交經濟交通兩部參政

製藥人材增加新藥產量案

交衛生署核辦

四 簿產類 共三案

號碼

案

由

行 政 院 辦 法

案

1. 請獎拔開採煤鐵礦案

以上兩案併交經濟部核辦

2. 請獎拔民營小礦業增產生產案

3. 請獎勵民營十噸以下焦煤冶鐵小炉以

增生產而應需要案

交經濟部核辦

號碼

案

由 行 政 院 辨 法

1. 請中央撥款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元修

交交通部核辦

築康定蘆官寨民航機場及至伯樂場

軍用機場聯絡公路案

交交通部核辦

2. 請迅速完成梁墊長公路案

3. 請補充四川公路局木炭車二百輛案

4. 建議交通部從速撥款舉辦川康公路

交交通部核辦

號碼	案	由	行	政	院	辦	法
1.	請以糧食上田賦案	交財政部參考	支	財政部參			
2.	請發行寢物公債籌措建設資本案	交財政部參考	支	財政部參			
3.	請築綏府昆明寧遠間之鐵路路基 暫作公路行駛接國際路線以利軍運案	六財政金融類 英十卷	交	交通部參			
4.	請開濬永榮一帶河流以裕航運而 利供需案	利供需案	支	交通部參			
5.	請組織河道測量隊施測康省河道並 予貸款疏濬河流興辦水利工程以利	航運而增生產案	支	航運而增生產案			
6.	請開濬永榮一帶河流以裕航運而 利供需案	利供需案	支	交通部參			
7.	請築綏府昆明寧遠間之鐵路路基	交	交通部參	政			

5. 請恢復重慶票據交換所以利票據流

通案

交財政部核辦

6. 請恢復重慶證券交易所以活潑金融

而利生產案

交財政部核辦

7. 商業銀行對生產事業投資應由國家

銀行予以轉抵押之便利案

交財政部核辦

8. 請擴充四川省銀行資本案

交財政部核辦

9. 請充實四川合作機械業營分及金融案

交財政部核辦

10. 請扶助各地正紳組織地方金融機構

由政府予以便利與保障以便吸收外國資本

交財政部核辦

11. 請設立健康保險以發展工業案

由建力量案

交財政部核辦

			10.	擬請就川康興業公司增設銀行部門 并予其他企業以資金之扶助案	交財政經濟兩部核復
			七、貿易類	共四案	
			案		
			由		
			行 政 院 辦 法		
4.	改善川康土產行銷增進出口貿易案 健全桐油統制機械提高生產效率以 增進國際貿易案		交財政部核辦		
5.	川康猪鬃為出口貿易大宗應即改進 統制收購辦法以維固有國有國際市場案				
6.	鼓勵外銷土貨之生產獎集中增加 出口數量多換外匯以利抗戰案		交財政部核復		

八、其他類 共十二案

號碼

案

由

行

政

院

辨

法

1. 請將川康兩省建設機構另以合理調整以利進行案

2. 健全川康興業公司組織以期實現令

于民生主義之川康經濟政策案

3. 獎勵川康兩省民營生產事業俾資

源得以普遍開發案

4. 請政府將各項國營民營企業範圍以及

與此有關之資源開發確實劃分明令

公布以便社會人等得以認定目標積極

參加經濟建設案

交財政經濟兩部參攷

交經濟農林財政交通四部核

交經濟農林財政交通四部核

5. 請勵導并協助川康軍政紳商人員積極參加經濟建設案

交經濟部參攷

6. 請獎勵川康軍人投資川康興業公司案

交財政經濟兩部參攷

7. 設立經濟研究會以便隨時調查而利建設案

交經濟部核復

8. 請於本會附設技術輔導處以為川康實業團体及民間經建事業人才之培養分配并代指導設計而利建設工作之開展提請公決案

交經濟財政農林交通四部核復

9. 請促進農業專門人材之培養案

交教育農林經濟三部核復

10. 請啟選青年施以特殊訓練以培植經

濟建設之下級幹部案

11.

請鼓勵農業學校畢業學生實地務

交教育農林兩部參攷

農以求農業改進案

12.

擬積極防除川西及西康衛生害蟲促

交衛生署核辦

進建設案

九、臨時動議 共二案

號碼

案

由 行 政 院 辦 法

1.

請將此次大會各決議案由常務委員

會或推舉委員組織特種委員會加

以整理並擬訂「川康經濟建設實施方

案」案

2. 請充實川康公司資力加強經濟实效

此案關於擴充資力一節已由

集

說名集審查稿矣飭遵

(一) 諸四川省康建設機構予以合理調整以利進到案  
查原提案人為鄧錫候至辦公室二：

1. 楊雲平會為兩省境內一切經濟建設工作擬進立框  
組性質與職權應該政府以令頒佈

2. 對於現有兩省境內經濟建設機構專會應作通盤  
之審覈與有关部會應會商予以合理有效之調

暨

閣下該政府以令頒佈確定之該會為兩省境內一切經建工作  
推進之枢纽。至如名譽異議之性質，則可分為農業（成都區）  
林業（萬縣區）工業（自貢區）商業（重慶區）墾殖（西康等

廣及四川、雷、馬、屏、歲廿十二屬。畜牧（西康各屬以外地）廿六  
種，並依兩省之鄰市辦理。交通地理、經濟地理，則為當之個  
區域，分別經了建設。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至職权則以川康經緝  
建委總覽之述上，大建設六處分設督辦署，東康經達會同  
命，據說該區內固極異美之多項建設業務，暫回報以下。  
一、設立年經脩繕，率率支費一括，由年華督辦下，則另設煤鐵、  
航運、礦鹽、鹽滷、電氣、棉織、鐵、蠟油、次採挖、旱窯、化學、  
紡織、之類，重輕工業，以資接續。又轄多工廠。農業督辦  
而別另設米麥豆、薯芋、雜糧（色括玉蜀黍、甘薯等、芋頭等），  
及農業副產等項實業，以資接續。又該農業督辦。

林業者種下樹苗設桐油、板瓦、山貨、木材、柴薪、苔草、魚鹽、以資  
營生。若不設置，則無利可圖。在鄉間設置商場，甚為高明。若於商場之  
旁，設置商場，則商賈易通，又可巡邏。

若考究商場，以分專區，則耕種、業務也。園區種而有之，皆殊宜  
設。牧畜者，亦下則分設馬牛、羊、鵝、鴨、雞、鷄、兔、魚、皮毛、苔草等。  
考究營業，以分理多項，收高利焉。此即謂之虛經，而建設商場上  
抑之，則制。以屬之接制營商，必有形勢之依臂，臂有三依指，運用  
更活。不能以虛建設貿易，而達園大業，之基確奠焉矣。

商於該市通盤調整，兩有經達機構，莫有包地，空調管  
方法，可根據首項營業，將所有兩處的中央与四方之農林、工、

商、堅板与种植等之建設，一律行之，以利其合併，

稿。西蜀。密報。

二、西唐韋嗣以宋好同南雷、馬、屏、義、東莞千里為怨平禍  
禍重臣。至鄭引歧。店由半矣。簡收力負。財以移板。於兩原夷轄。  
維生務。統善。督。以。子。教。而。利。經。達。設。率。

唐卒。韋。不。意。乃。所。列。涉。往。八。次。用。意。之。善。性。川。康。經。濟。  
建設。不。急。引。刻。且。候。十。之。風。之。之。魏。川。康。兩。省。故。無。雨。為。川。康。經。  
精。呈。結。臣。由。該。會。圖。淮。海。亦。總。理。多。了。下。設。鳥。務。旁。多。起。通。  
之。夜。巡。也。若。會。審。否。是。日。暮。歸。屬。其。監。魯。指。揮。首。接。多。副。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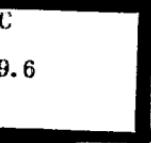
貢。全。重。事。務。而。不。必。竟。私。參。統。由。半。矣。有。種。簡。收。而。身。其。制。錄。

机。構。之。密。收。其。半。之。字。及。事。作。行。之。合。之。次。

55

154028

10



c

9.6